

化材系 進碩士班 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10學分							論文	6	6	專題研討(二)	2	2
										專題研討(一)	2	2			
	選修		應修學分數24學分	材料科學特	3	3	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	3	3	科技英文	3	3			
				有機化學	3	3	高分子合成	3	3						
				高分子奈米	3	3	高分子物理	3	3						
				表面化學	3	3	高等複合材	3	3						
				環境工程特	3	3	電漿原理	3	3						

**備註：**

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34學分。

二、 必修10學分，選修24學分。

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「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110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(二)碩士論文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
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辦理。